

B012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在报告正文及全文“股东持股情况”中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”更正为228,388,539股，“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”更正为24,506,751股，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股东名称 (名称)	期末持股数量	比例(%)	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	股份状态	股东性质
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282,403,538	46.03	228,388,539	冻结	境内非国有法人
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4,506,751	3.91	24,506,751	无	其他

原披露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五名去除，内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股份数种类及数量
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4,506,751	人民币普通股 24,506,751

原披露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依次上移一位，补充第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股份数种类及数量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,526,298	人民币普通股 2,526,298

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1月9日

证券代码:600350

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篇号:临2019-052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京台高速公路德州(鲁冀界)至齐河段 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五轴及以上货车限行时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《山东高速关于京台高速公路(鲁冀界)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五轴及以上货车限行时间的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7，自2019年11月1日0时起至2022年10月31日24时止,对京台高速公路(鲁冀界)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进行监测,及时披露后续影响,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近日,公司接到德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通知,根据京台高速公路德州(鲁冀界)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(以下简称“京台改扩建工程”),为加强京台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

管理,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及《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(2013-2030年)》,自2019年11月1日0时起至2022年10月31日24时止,对京台高速公路(鲁冀界)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实行交通管制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9日

山东高速

篇号:临2019-052

证券代码:600350

证券简称:山东高速 篇号:临2019-052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9日

山东高速

篇号:临2019-052

山东高速